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苏锡通园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服务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苏锡通园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服务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袋鼠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袋鼠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6日